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对公司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具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到期债务兑付，优化债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本次公司债券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预审核无异议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择机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发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采取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及向本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面向市场和合格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

先配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公司债券拟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优化债务结构。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合法、高效地完成，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给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机、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债券上市协议等，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具体办理本次债券的申报、发行及上市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五）如果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必要时对本次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但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六) 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32)。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